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紙訂立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租賃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出租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辦公室及物業。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僅供識別

新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採購協議，以取代現有採購協議及延續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新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有關理文造紙之新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少於0.1%外，就理文造紙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採購年度上限個別以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5%。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個別以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背景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造紙與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化工訂立現有江蘇協議。現有江蘇協議及其(i)就理文造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就理文化工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江蘇年度上限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紙訂立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租賃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出租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辦公室及物業。新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現有採購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現有採購協議及其：(i)就理文造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就理文化工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相同訂約方訂立新採購協議，以取代現有採購協議及延續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新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B. 協議

1.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江蘇年度上限將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取代。

2.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江西造紙(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將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西造紙預先向江西化工供應。江西造紙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西造紙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西化工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西造紙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江西造紙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西造紙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江西造紙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兩年。

付款：江西造紙(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根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估計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而釐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

3. 新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

(ii)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詳情闡述如下：

- 1) 三樓辦公室(月租人民幣6,081.39元)
- 2)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人民幣538.00元)
- 3) 客房(根據實際使用釐定)

上述設施之月租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江蘇省類似商業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受限於新租賃年度上限，租金款項將由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以銀行過戶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4. 新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i) 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造紙(作為購買方)
-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落訂單時之現行市場價格。
江蘇化工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江蘇造紙，而運輸費用將由江蘇造紙承擔。
江蘇造紙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
-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 付款：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江蘇造紙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化工每月向江蘇造紙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江蘇造紙(以其內部資源)向江蘇化工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新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現有採購協議及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由新採購協議及新採購年度上限取代。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及相應過往年度上限

理文造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理文造紙而言，根據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提供服務之實際代價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江蘇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32,650,000元 (約40,029,000港元)	人民幣12,874,000元 (約15,784,000港元)	人民幣16,717,000元 (約20,495,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61,300,000港元)	人民幣20,100,000元 (約24,643,000港元)	人民幣17,100,000元 (約20,965,000港元)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22,169,000元 (約27,179,000港元)	人民幣38,222,000元 (約46,860,000港元)	人民幣54,685,000元 (約67,044,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6,780,000港元)	人民幣44,800,000元 (約54,925,000港元)	人民幣54,960,000元 (約67,381,000港元)
	實際代價		
總計：	人民幣54,819,000元 (約67,208,000港元)	人民幣51,096,000元 (約62,644,000港元)	人民幣71,402,000元 (約87,539,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98,080,000港元)	人民幣64,900,000元 (約79,568,000港元)	人民幣72,060,000元 (約88,346,000港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採購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採購 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8,016,000元 (約9,828,000港元)	人民幣12,644,000元 (約15,502,000港元)	人民幣5,964,000元 (約7,312,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16,000元 (約9,828,000港元)	人民幣22,000,000元 (約26,972,000港元)	人民幣28,500,000元 (約34,941,000港元)

理文化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理文化工而言，根據現有江蘇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提供服務之實際代價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江蘇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服務	人民幣27,944,000元 (約34,259,000港元)	人民幣18,687,000元 (約22,910,000港元)	人民幣14,720,000元 (約18,047,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61,300,000港元)	人民幣23,918,000元 (約29,323,000港元)	人民幣17,850,000元 (約21,884,000港元)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發電服務	人民幣18,779,000元 (約23,023,000港元)	人民幣33,270,000元 (約40,789,000港元)	人民幣44,797,000元 (約54,921,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6,780,000港元)	人民幣39,437,000元 (約48,350,000港元)	人民幣52,420,000元 (約64,267,000港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江蘇協議	
		實際代價	
總計：	人民幣46,723,000元 (約57,282,000港元)	人民幣51,957,000元 (約63,699,000港元)	人民幣59,517,000元 (約72,968,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80,000,000元 (約98,080,000港元)	人民幣63,355,000元 (約77,673,000港元)	人民幣70,270,000元 (約86,151,000港元)
		現有採購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 產品	人民幣6,672,000元 (約8,180,000港元)	人民幣9,298,000元 (約11,399,000港元)	人民幣5,759,000元 (約7,061,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6,672,000元 (約8,180,000港元)	人民幣15,018,000元 (約18,412,000港元)	人民幣27,000,000元 (約33,102,000港元)

D. 新年度上限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建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採購年度上限以及新租賃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 上限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6,787,00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6,787,00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6,787,000港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 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30,689,000元 (約37,625,000港元)	人民幣61,377,000元 (約75,248,000港元)
新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6,78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6,78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6,780,000港元)
新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13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13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130,000港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訂，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發電及蒸氣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電力及蒸氣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乃經計及江西化工預計自用需求、江西化工剩餘發電及蒸氣產能可滿足江西造紙之需求、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電力及蒸氣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後釐定。

新採購年度上限

新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如上文載列之過往銷售價值；(ii)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蘇化工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預期市價波幅後釐定。

新租賃年度上限

新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租金，經參考江蘇省類似商用物業之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E.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由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透過彼等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而理文化工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表示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

此安排亦有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規模效益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人手、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新採購協議

新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的供應，確保滿足江蘇造紙的生產需要。向江蘇造紙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江蘇化工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入來源。

江蘇造紙於江蘇之生產設施鄰近江蘇化工之生產設施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採購工業化工產品以及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新租賃協議

訂立新租賃協議目的是使江蘇化工可利用江蘇造紙的辦公室及住宿設施的策略位置，以提升並促進江蘇化工於江蘇省的戰略地位及業務營運效率。江蘇造紙自租賃上述設施所獲得的收入亦將為江蘇造紙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股東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業務。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甲烷氯化物及氟化工產品業務。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理文造紙主席、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權益，而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理文造紙股份約54%權益。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化工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理文化工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之股權)。於本公布日期，Fortune Star持有理文化工股份75%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持有Fortune Star股份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此外，除李運強先生已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文造紙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儘管上文所述，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文俊先生及李文斌先生亦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理文造紙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有關理文造紙之新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少於0.1%外，就理文造紙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採購年度上限個別以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5%。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採購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個別以年計算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G.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租賃協議及新採購協議；
「現有江蘇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
「現有江蘇年度上限」	指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布所載，(i)就理文造紙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就理文化工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現有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載，(i)就理文造紙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就理文化工而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採購協議，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李運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股東；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卡」	指	千卡；
「公斤」	指	公斤；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發電及蒸氣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作為購買方)與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江蘇化工將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採購協議，就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江蘇造紙所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26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李運強
主席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鹿島久仁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